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承租人(作為賣方)與出租人(作為買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承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人；及(ii)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為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0,886,768元。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賣方及承租人：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買方及出租人：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寧波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租賃資產的代價

買賣租賃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經承租人與出租人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970,599.44元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租賃資產的老化及狀況。

購買租賃資產的代價須於達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承租人提供令出租人滿意的必要擔保；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相關文件證明)後，於十個營業日內由出租人一次性支付予承租人。

回租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回租予承租人，期限自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計36個月(「租賃期」)。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須歸出租人所有。出租人於租賃期內已為租賃資產購買保險。於租賃期屆滿後，出租人將按名義價值人民幣1元的代價將租賃資產轉讓予承租人。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0,886,768元(「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人民幣886,768元。融資租賃利率為2.96%，乃基於三年租賃期內與本金額相關的總利息支出，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日期公佈的現行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3.5%計算。

租賃付款乃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期內分36期按月等額支付，其中首期款及後續月度付款已由承租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開始向出租人支付。

本公司於初始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出售租賃資產時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且利息支出將於租賃期內產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

擔保及抵押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擔保及抵押安排載列如下：

- (1) 固安迪諾斯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擔保；
- (2) 承租人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就租賃資產提供抵押權益，最高本金限額為人民幣11,118,714.72元；及
- (3) 若承租人違約，出租人有權處置抵押資產以清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未償債務。該抵押亦涵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產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罰金、損害賠償金及強制執行費用。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安排獲得即時流動資金滿足其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而無需出售其核心生產設備資產。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承租人

承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脫硝催化劑。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出租人由寧波銀行全資擁有，寧波銀行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2142)。出租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

業務。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未遵守上市規則

融資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立，而相關人員並無尋求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曾誠實但錯誤地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僅為重續過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出租人簽署的融資租賃協議，由於交易對手方相同，故無需進行第二次披露。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於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並未進行或更新相關規模測試，亦未於訂明時限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所需公告。

本公司本應在相關義務產生時就融資租賃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遺憾的是，本公司承認由於非故意及無意的疏忽，導致本公司延遲遵守上市規則。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實施若干補救措施，立即生效。

補救措施

董事會已確認，先前的補救措施及監控機制可能不夠全面或執行不足，因此，董事會將加強以下補救措施，以完善內部監控及流程，防止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 本公司已刊發本公告，以向股東告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相關詳情，並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

2. 本公司將對內部監控機制進行全面及徹底的檢討，重點審查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分類、追蹤及呈報流程。此檢討旨在識別可能導致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延遲披露的任何薄弱環節或疏漏，並強化未來合規監控；
3. 本公司將要求財務部門向董事會提交更加詳細的月度財務更新，使董事會能更頻密地監察財務事宜，並及時識別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融資租賃安排相關人員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專項培訓課程，以加強合規框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及披露須予公佈的交易；
5. 所有財務部門經理及以上職位的人員須學習並充分理解上市規則下的五項規模測試要求。參加此類培訓課程的人員必須進行相關考核，只有通過考核的人員才會被視為已完成其合規培訓；
6. 本公司承諾，日後所有交易若存在任何分類或公佈義務的疑義或不確定性，將迅即進一步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
7. 本公司將於訂立協議進行所有融資及／或融資租賃交易前，按個別及合併基準嚴格實施規模測試計算，並於出現任何變動時確保及時更新，以確定該等交易是否屬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並按要求及時刊發公告；
8. 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及規範其財務交易的披露程序，重點關注涉及融資、擔保、抵押及／或股權質押等可能對資產負債表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以便及時履行披露義務；
9. 本公司將透過設立一個專門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信息登記冊完善其信息披露政策，以系統並及時記錄及追蹤所有潛在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
10.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制訂具體指引，並計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並在本集團內部發佈有關指引。

未來，本公司將盡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透過執行相關企業管治程序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脫硝」 | 指 | 降低工業煙氣排放中氮氧化物濃度的過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出租人及承租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固安迪諾斯」 | 指 | 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 |

| | |
|--------|---|
| 「租賃資產」 | 指 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包含一台真空擠出機、一台預擠出機、一台旋轉切割機、一台機械手、一套一／二級乾燥焙燒帶式窯爐設備、一台蜂窩式催化劑電熱帶式煨燒爐、一台53米雙層電熱帶式窯爐、多台電熱帶式熱風乾燥爐、一台單工位定量塗覆機及自動化生產線系統、多條精密鋼網生產線以及一台預濾器； |
| 「承租人」 | 指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出租人」 | 指 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學謙博士及王祖偉先生。